

115學年度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校長遴選須知

一、遴選學校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參與遴選者，應符合(103.1.22修正)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所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。本次遴選開放外縣市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者參加。

三、收件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親自或委託報名：115年4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3時前收件。

(二)送達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120號「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會議室」，並請註明「參加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校長遴選」。

(三)逾時不予受理；如有疑義，請電洽03-5248168或03-5216121轉273或278。

四、需附表件：下列附件請依序裝訂14份(總頁數以50頁為原則)

(一)申請表、「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」、「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(如附件)。

(二)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學校經營理念書面報告乙篇字(2000字以內，以A4紙橫式繕打)。

(五)最近五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(六)辦學績效及個人特殊表現相關資料(無則免附)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參與遴選者於遴選期間，不得進行請託等有違公開遴選之活動。

六、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之。